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 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600,000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21,733,332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六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6,284,083股供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8.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認購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連女士已認購獲暫定配發的742,667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因此概無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綜上所述，供股獲認購約38.9%。剩餘的135,449,249股未獲認購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61.1%，將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相關無行動股東所有。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零碎供股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將按以下優先度及順序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首先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其次配售零碎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收購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收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詳情如下：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僅以港元支付予上述無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發。該公告將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未獲認購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